

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

一、全學期

公告日：1140725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 (單位:元)	家長實繳	備註	
學費	學期	6000	0	2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
雜費	學期	1800	第一胎子女：1000×4.5 個月=4500 第二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入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：0	※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。 ※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。 ※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，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(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)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。 ※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。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入戶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者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
代辦費	活動費	學期(4.5 個月) 200×4.5 個月			900
	材料費	學期(4.5 個月) 300×4.5 個月			1350
	點心費	學期(4.5 個月) 800×4.5 個月			3600
	午餐費	每學期固定收費			3870
代收費	保險費	學期	233	比照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」納入團體保險，依決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費用。 依據 1140715 屏府教學字第 1145125841 號文，調整學保費用 低收入戶子女免收	
	家長會費	學期	100	中低/低收入戶子女免收	
	總金額		17853	第一胎子女：4833 第二胎以上/身心障礙幼兒：333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233 低收入戶子女：0	

本園收費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」，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250974000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，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辦理收費。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辦理退費。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(四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(五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幼兒園承辦人：謝鈴珊

校(園)長：李榮哲